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6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顺采矿业担保的额度为 199,994,775.96 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顺采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19,994,775.96 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2 月 13 日，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或母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与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相应负债，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994,775.96 元，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99,994,775.96 元。

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担保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3 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 100% 的股权。

三、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20 年 1 月 13 日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各方”或“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scjd-20200113-01 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原合同对应的借款本金为 199,994,775.96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现甲、乙、丙三方经过充分协商，就该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借款归还

1、乙方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并支付当年应付借款利息 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2、剩余借款本金 149,994,775.96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00 万元，并同时支付按照 10% 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3、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借款利息按照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归还金额不足的，先扣除借款利息，再扣减借款本金。

第二条 借款担保

担保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即：

1、乙方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甲方作为本次借款所有债务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相应延长）。

2、如乙方对本次借款的本息债务未能按期履行的，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3、上述担保措施于乙方还清全部借款和利息（含乙方提前还清借款的情形）之日立即解除，甲方配合乙方在该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解除抵押相关手续。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原合同其他约定继续有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担保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顺采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拟签署的《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有利于顺采矿业现金流的稳定；

2、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整体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19,994,775.96 元（含本次），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6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登记注册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股 51%；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股 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 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拟与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鼎农发”）合资成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洛阳金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四川金顶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股 51%；洛阳定鼎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股 49%。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履行股东大会程序后将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事项	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设立北京川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500
投资设立成都川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投资设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10
合计	510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注册、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李治平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洛阳市老城区经八路与扶元路古都集团大楼 10 楼 1022 室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的规划开发；文化旅游项目开发与建设；园林绿化；农作物、果树苗子（不含种子）、蔬菜种植；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业休闲观光、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保洁服务；绿化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经营）；会议会展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房屋租赁；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策划、制作、代理及发布；演艺表演服务；电影放映；动漫产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汽车租赁；汽车修理；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二手汽车、五金交电、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洛阳古都丽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定鼎 100%股权，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为洛阳定鼎实际控制人。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通过农业项目开发建设、农村土地资源整合、农村环境治理等方式，重点推进国土绿化、文化旅游、农村经济组织建设，努力搭建市场化多元化的农村现代化专业平台。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954,532.89	125,933,568.54
资产净额	70,310,564.38	71,922,696.23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96,385,695.97	105,835,308.68
净利润	8,640,395.38	1,612,131.85

四川金顶与定鼎农发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洛阳市

经营期限：10 年

经营范围：（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产业园区的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产业园区房产开发，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公共设施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矿产品生产、加工、采购、销售；货运代理，货物装卸，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配送，货物包装，物流信息咨询；矿产资源的开采（具备采矿资质和审批手续）、加工及销售；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汽车修理；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机械设备、场地、文化用品、日用品租赁；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二）出资情况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四川金顶	510.00	51	货币
定鼎农发	490.00	49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三）董事会、监事及管理层安排

洛阳金鼎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四川金顶指派 2 名董事，定鼎农发指派 1 名董事。洛阳金鼎的法定代表人由四川金顶派员，董事长由四川金顶派员，总经理由定鼎农发派员，副总经理由四川金顶派员，财务总监由四川金顶派员，财务经理由定鼎农发派员，监事由双方各派一员。其他高管经双方协商并按章程执行，双方共同派人负责公司经营和安全管理。

四、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稳健经营的基础上，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与洛阳市老城区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展开合作，有利于借助合作方的优势，开拓新的区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但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以及管理措施，一是加强和合作对方的沟通，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努力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风险管控，强化战略引导和财务监督、审计监督来预防和控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确保子公司业务稳健经营，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0-06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12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提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6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共审议四项议案，因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或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及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相应负债，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截止目前，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994,775.96 元，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99,994,775.96 元。

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重新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66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顺采矿业及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担保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即：

1、顺采矿业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海亮金属作为本次借款所有债务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相应延长）。

2、如顺采矿业对本次借款的本息债务未能按期履行的，四川金顶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3、上述担保措施于顺采矿业还清全部借款和利息（含顺采矿业提前还清借款的情形）之日立即解除，海亮金属配合顺采矿业在该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解除抵押相关手续。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67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当前行业发 展趋势，拓展新的区域业务。四川金顶拟与洛阳定鼎农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鼎农发”）合资成立洛阳金鼎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鼎”），洛阳金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四川金顶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股 51%；洛阳定鼎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股 49%。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0-068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 5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详见公司临 2020-069 号公告。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董事赵质斌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决议和表决票书面签字资料，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视为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0—06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公司或母公司”）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采矿业”或“子公司”）与债权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了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由顺采矿业承接母公司相应负债，并由顺采矿业及四川金顶提供相应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顺采矿业向海亮金属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994,775.96 元，四川金顶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199,994,775.96 元。

鉴于上述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重新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64L1W1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投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学品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13 日 至 长期

住所：峨眉山市乐都镇（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石灰石开采、加工及销售；氧化钙产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矿产品销售；机械加工；普通货物运输；电力开发；科研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场地、房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及日用品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顺采矿业为四川金顶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直接持有顺采矿业 100% 的股权。

（二）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994795L

证照编号：00000000020170526005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所：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

法定代表人：周巧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亮金属股东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冯海良先生。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金属总资产 1,932,417,197.66 元，净资产 1,135,718,323.08 元，资产负债率 41.23%；2019 年度完成营业总收入 87,819,073,505.2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45,423.11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4,043,528,451.76 元、净资产 1,140,514,489.50 元，资产负债率 71.79%；三季度累计完成营业总收入 62,898,587,172.4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8,426.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丙方（担保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2020 年 1 月 13 日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简称“各方”或“三方”）签订了编号为 scjd-20200113-01 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截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原合同对应的借款本金为 199,994,775.96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经三方充分协商拟签署《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借款归还

1、乙方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并支付当年应付借款利息 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

2、剩余借款本金 149,994,775.96 元（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伍元玖角陆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乙方定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5000 万元，并同时支付按照 10% 年化利率计算的利息。

3、乙方提前归还借款的，借款利息按照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归还金额不足的，先扣除借款利息，再扣减借款本金。

第二条 借款担保

担保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即：

1、乙方以其所有资产抵押给甲方作为本次借款所有债务的抵押担保（抵押期限相应延长）。

2、如乙方对本次借款的本息债务未能按期履行的，丙方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三年。

3、上述担保措施于乙方还清全部借款和利息（含乙方提前还清借款的情形）之日立即解除，甲方配合乙方在该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的解除抵押相关手续。

第三条 其他约定

1、原合同其他约定继续有效，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顺采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拟签署的《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有利于顺采矿业现金流的稳定，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本次《借款归还及继续担保三方合同》的签署，不涉及新增资产、负债及业务扩张，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未发生实质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崔中兴未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外，其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或“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强化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股份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用途	股权激励
预计回购数量	8,000 万股-16,000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3.4695%-6.9390%
拟投入资金总额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 20,000 万元，上限为 40,000 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股（含 2.50 元/股），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4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6.939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0,000,000	6.93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5,817,807	100	2,145,817,807	93.0610
总股本	2,305,817,807	100	2,305,817,807	100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 2.50 元/股，回购金额下限 20,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000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69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